永环评〔2020〕20号

**关于****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硫酸锰渣、**

**白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硫酸锰渣、白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利用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投产的一条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硫酸锰渣和白泥）,处置规模为3万t/a（近期为硫酸锰渣和白泥，远期全部为硫酸锰渣）。项目位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仁湾镇黄甸村永州市九嶷骄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的2.07%），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固废车间（接收、贮存系统）、固废投加系统、环保工程等，建成后不增加熟料和水泥的产能。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严格限制项目厂址周边土地使用性质，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进行合理规划，避免在厂界周边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处置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相关要求。公司应根据项目投运后的环境影响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环保措施，以消除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事故情况下收集的渗滤液全部通过高压泵泵入窑内高温处置，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等环保措施，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调整，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排放限值要求。窑尾烟气在线监控装置须稳定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平面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合理安排各类机械、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工作时间。

（五）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固废主车间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七）环境风险防范。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危害。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污染事故和纠纷。

（八）维护社会稳定。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作为责任主体，要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九）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抄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